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抗字第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優揚國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雀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8年度破字第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其名下資產皆已強制執行，目前僅餘其法定代理人、連帶保證人汪金獅依序所持訴外人神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揚公司）股份30萬股、60萬股【價值依序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1,000萬元】可資清償，惟負債總額達4,000多萬元，確無清償能力，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向原法院聲請宣告破產，經原法院以抗告人之債權人僅訴外人飛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飛利公司）1人，無宣告破產必要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以現有總資產及所得扣除基本生活費用後，根本無力清償前開負債；伊之債權人除飛利公司外，尚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，並非僅有單一債權人而無利用破產制度之實益，原法院未予詳查，即駁回伊破產之聲請，難謂允當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固定有明文。惟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若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尚難認有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

清理其債務時，參照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，自應依同法第63條，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裁定駁回其聲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抗告人於原審所陳報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可見其主張可供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係第三人所有，並非其名下之資產（見原審卷第79頁、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抗告人尚積欠財政部北區國稅局（下稱北區國稅局）應納稅款26萬9,120元、飛利公司4,641萬9,202元等情，有其提出之分配表，原法院107年度司司字第28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內之北區國稅局回函附卷足憑（見原審卷第137頁、前開清算卷第127頁），足見抗告人本身實無任何資產可供清償前開債務；抗告人既無任何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遑論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財團費用，更無從清償破產債權，若再宣告破產，徒增因進行破產程序所生之財團費用，對其債務之清償並無助益，依上說明，自無宣告破產實益及必要。從而，抗告人聲請破產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所持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胤璟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法　官　許勻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湘羽